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建安路 770 号 5 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-招标代理服务。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 联系电话：81553313、联系人：孙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咨询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 项目背景：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建安路 770 号 5 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长安镇上沙社区，总投资约 126.46 万元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备采购、安装等服务。现需要项目招标代理服务。 2. 服务内容:根据项目需求编制招标方案以及文件、发布招标公告;选取供应商单位，发布中标通知书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服务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 2 合同履行方式：提交设计文件电子档和纸质档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：

		【0%-20%】。 3.计价标准：以国家计委文件“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”及“发改价格[2011]534号文"的规定标准为计费依据。最终以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